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条款 | 修订后条款 |
|--|--|
| 第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，独立董事3名。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 | 第五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，独立董事3名。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 |

注：除上述修订的条款相应调整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本次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